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阿阿胶	股票代码	000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怀峰	付延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电话	0635-3264069	0635-3264069	
电子信箱	wuhf@dongeejiao.com	fuyan@dongeeji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5,177,753.22	1,890,344,562.13	-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020,007.46	192,963,719.27	-1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61,773.21	143,923,347.62	-1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489,007.66	-975,818,494.29	13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5	0.3537	-13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5	0.3537	-13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75%	-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94,805,066.24	11,653,674,527.93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8,284,812.16	9,974,925,867.75	-3.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4%	151,351,731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6%	57,935,1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1%	43,233,16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22,027,3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9,609,4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2.99%	19,555,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5,000,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1,005,54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54%	10,044,7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3%	9,33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7,93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209,286,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 未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今年以来,东阿阿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在“宅经济”和“数字经济”方面持续发力,顾客运营和数字营销等工作有序推进。

党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强基层、强体系、强效能”党建工作主题,健全党建体系,夯实党建基础,为夺取“抗疫情、保目标”双胜利奠定坚实基础。第一,强化党建引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组织建设,做好顾客运营,加快数字化营销转型,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第二,夯实党建基础。以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六个标准”为重点,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第三,深化价值观教育。坚持把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长期的政治任务,不断加深理解,注重实践运用;深入推进“守初心担使命、传承金牌品质”主题教育,永葆创业激情,鼓舞意志干劲;持续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新活动形式,充实活动内容,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营销: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由传统营销向数字化营销转型,围绕顾客运营配衬组织,开展内容创作、社群运营和直播等系列活动;上市新产品东阿阿胶牌“阿胶粉”,开创“阿胶粉+”消费场景,借助场景营销,丰富互动体验,持续拓展新客群;与医药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实现线上销售创新突破式增长;优化渠道和拓展终端,采取一系列面对消费者的举措,拉动阿胶、复方阿胶浆渠道库存消化,维护市场秩序。

研发:公司持续开展东阿阿胶和复方阿胶浆核心功效的创新研究。首次阐明了阿胶补血的作用机制、活性糖肽的物质基础以及阿胶对肺损伤保护的作用机制;开展阿胶治疗孕妇地中海贫血的原创性研究;首次开展了复方阿胶浆用于登革热致血小板减少症和癌因性疲乏治疗的临床研究。此外,基于活性组分研究,开发了东阿阿胶粉、阿胶速溶块、含化速溶颗粒等新产品20余种,推动阿胶产品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

组织能力提升:顾客运营倒逼组织能力提升,围绕顾客运营、数字化营销配称组织资源;升级组织管理机制,以项目制、内部市场化、外部平台化等方式激活组织活力;构建数字时代经理人的素质模型,组织能力转型升级,开展全员赋能,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韩跃伟先生、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目前经营效率和效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拟与华润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生物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昂德生物”)25%股权转让给华润生物医药。

2、鉴于华润生物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跃伟先生、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W7W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9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惠军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华润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注册成立,是一家在深圳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华润生物医药旗下拥有五家子公司,业务涵盖生物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产业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4、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华润生物医药实现营业收入19,416.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06.63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生物医药资产总额164,494.3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66,528.3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2,034万元人民币。

5、华润生物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7,208.6810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7,440.8425万元人民币

标的企业名称: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706276068X

标的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10204.0816万元人民币

标的企业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标的企业住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周祥山

标的企业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1)、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制造、加工、销售(有效限期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华润生物医药持股51%,东阿阿胶持股49%,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昂德生物资产总额26,496.9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146.8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22,350.15万元人民币,应收款项净额596.09万元人民币。

2019年度,华润昂德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9,119.92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207.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64.28万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4.7万元人民币。

3、华润昂德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6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华润昂德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496.9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46.84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2,350.15万元人民币,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华润昂德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9,763.37万元人民币,增值7,413.22万元人民币,增值率33.17%。

基于该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乘以股权交易比例25%确定,公司本次转让华润昂德生物25%股权的价格为7,440.8425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东阿阿胶;乙方(受让方):华润生物医药。

2、交易标的、价格与款项支付

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618号)评估报告所载华润昂德生物截至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公平协商确认华润昂德生物股权的总价值为29,763.37万元人民币,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华润昂德生物25%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7,440.8425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总价款由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并按下列条件分期支付给甲方: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华润昂德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

3、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或股权转让期间,华润昂德生物企业经营性损益等任何影响企业价值变动及评估的理由,均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华润昂德生物产生的所有损益由双方按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与时间

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华润昂德生物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华润昂德生物理财的情况。同时,华润昂德生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目前经营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将持有的华润昂德生物25%股权转让给华润生物医药。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总体收益影响不大,且能够回收股权投资资金7,440.8425万元人民币,增加公司现金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与华润生物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润昂德生物25%股权转让给华润生物医药。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乘以股权交易比例25%确定,公司本次转让华润昂德生物25%股权的价格为7,440.8425万元人民币。

华润生物医药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6、审计报告;

7、评估报告;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9、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与华润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生物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华润生物医药。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乘以股权交易比例25%确定,公司本次转让华润昂德生物25%股权的价格为7,440.8425万元人民币。

华润生物医药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宏泽	股票代码	002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明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3498707		
电子信箱	xiamz@newgl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202,113.20	214,225,420.19	-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06,179.69	21,374,831.63	-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73,531.25	21,235,153.77	-4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59,890.87	71,027,104.39	-5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4.92%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7,024,307.60	760,573,439.61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548,491.00	382,942,311.31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77%	103,632,000	0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6,768,000	0		
吴烈荣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0		
卢斌	境内自然人	1.18%	1,889,900	0		
王小波	境内自然人	0.34%	545,400	0		
张旭鹏	境内自然人	0.32%	510,300	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0.29%	464,900	0		
李佳	境内自然人	0.28%	440,900	0		
王文明	境内自然人	0.26%	421,900	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0.21%	334,3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10.91%的股份;自然人卢斌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22.73%的股份;自然人吴烈荣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31.3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小波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5,400股;公司股东张旭鹏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0,300股;公司股东刘艳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4,900股;公司股东李佳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0,900股;公司股东王文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00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其次,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担任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联通纪元不再向公司提供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联通纪元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自2020年3月开始,公司对联通纪元的控制权实质已经失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联通纪元自2020年3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收益。子公司失去控制对公司正常经营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0.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0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015.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954.85万元,比上年末下降0.89%。具体经营工作如下:

1、在业务拓展方面

公司重点关注现有中烟客户的维系与招投标工作,加大目标客户的开发力度,业务拓展工作有序进行。在持续巩固各中烟客户的业务优势地位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拓展力度,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根据当前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增加了经营范围,生产一次性防护口罩。同时,公司积极在精品包装领域进行布局,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计划从电子产品包装、其他的业务拓展领域积极探索和规划,团队建设及业务拓展有序进行。

2、在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有效运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ERP管理系统,导入ISO5001:2001能源管理体系,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能耗管控能力及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优化管理机制,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质量保障的服务,通过管理系统信息模块的完善和信息共享,实现销售、订单、生产、库存、核算等环节的信息一体化流程管理。并且,通过对运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从而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维护公司战略可持续发展。

3、在知识产权与荣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59项国家专利以及20个注册商标。

4、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秉承“汇纳百川,激流勇进”的精神文化理念,系统构建并循序优化集“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四位一体的企业文化体系,以推进工作创新为目标,以文化活动为载体,以服务为手段,积极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使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通过组织员工参与公司内外部主题活动,塑造员工使命感与责任感;通过开展新员工培训、员工生日会、员工座谈会等活动,凝聚员工归属感;通过深化开展管理培训、技能培训、户外拓展等一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员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通过绩效考核和年度评优等活动,赋予员工荣誉感,实现员工成就感。全方位打造具有新宏泽特色的企业文化,带动所有新宏泽人,用心筑梦,为成就百年基业而奋勇前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联通纪元	股权回购[注]	失去实际控制权	197,773,637.41	29,704.47

2020年3月开始,公司对联通纪元的控制权实质上已经失去,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收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宏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选举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黄伟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宏清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伟坤先生、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伟坤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伟坤先生、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伟坤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贤畅先生、黄伟坤先生、张宏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贤畅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海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明珠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夏明珠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33;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镇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张宏清先生:加拿大国籍,1962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硕士、长江管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77%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宏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学女士:加拿大国籍,1965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